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於 92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817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2 萬 5 千餘人，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類郵件之遞送、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屬於郵務、儲匯性質之代理業務等。

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5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郵件	千件	1,743,105	1,825,029	81,924	4.70	國內函件較預計增加。
(2) 集郵	百萬元	568	629	60	10.62	發售龍年集郵商品及辦理亞洲國際郵展，商品銷售量增加。
(3) 儲蓄存款	百萬元	6,810,000	7,092,289	282,289	4.15	受調高利率影響，資金持續存入。
(4) 匯兌	百萬元	1,548,800	1,567,740	18,940	1.22	國際匯款、大陸匯款、外幣現鈔買賣等營業款額增加。
(5) 簡易壽險	百萬元	84,656	80,237	- 4,418	- 5.22	已停售之儲蓄性質保險商品保險期間陸續屆滿，續期保費收入減少。
(6) 代理業務	百萬元	5,473	37,336	31,863	582.20	配合政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增加發放及兌付業務。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73 億 476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3 億 5,937 萬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9,91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74 億 39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2 億 2,81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1 億 7,57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72 億 4,67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2 億 2,81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0 億 1,86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5,717 萬餘元，約 2.12%，主要係汰換儲匯終端整合系統設備案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3,341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39 億 4,496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3 億 9,660 萬餘元，稅前淨損 35 億 4,835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利益 18 億 9,297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16 億 5,537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150 億 5,326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147 億 1,71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策調升儲金利率及臺美利差擴大，利息費用及國外投資避險成本等營業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35 億 4,792 萬 48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37 萬 7,183 元、增列支出 6 萬 1,100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損 43 萬 8,283 元，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35 億 4,835 萬 8,764 元，扣除所得稅利益 18 億 9,297 萬 9,760 元，本期淨損 16 億 5,537 萬 9,00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6 億 5,537 萬 9,004 元，撥用盈餘（累積盈餘 1 元、公積轉列數 2 億 7,075 萬 4,56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25 億 1,684 萬 7,570 元）填補後，尚有盈餘 111 億 3,222 萬 3,127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27 億 8,499 萬 5,637 元，其中法定公積 27 億 8,305 萬 5,781 元、特別公積 193 萬 9,856 元；(2)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83 億 4,722 萬 7,489 元；(3) 未分配盈餘 1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4 億 5,224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37 億 4,45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721 億 9,68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56 億 5,262 萬餘元，增加 680 億 9,194 萬餘元，主要係存匯款較預算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1 億 8,726 萬餘元，主要係存匯款淨增；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5 億 7,783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 億 8,956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規劃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以有效連結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惟耗費鉅資購置之工商服務中心基地持續閒置,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倉儲單元租金計算方式、部分工程編列相關經費項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業務轉型及長期發展需要,規劃以郵政現代化物流中心為核心,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有效連結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報經行政院於103年6月30日核定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下稱物流園區計畫),總經費221億1,822萬餘元(嗣110年11月23日第三次修正計畫增至258億4,694萬餘元),包含「郵政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郵政資訊中心」、「郵政營運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等5項子計畫,期程為103至113年度。經查物流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工商服務中心子計畫,未詳實進行市場調查評估作業,致計畫內容一再修正,嗣因當地經濟與商業發展未臻成熟而緩建,耗費鉅資10億餘元購置之基地持續閒置(圖1),未獲實際具體效益;(2)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倉儲單元定額租金計算方式,未明確區分共用使用空間包含專用貨車車位等項目及面積;(3)郵政物流中心及郵政資訊中心等2案工程之土資場管理費、土石方特別稅編列於直接工程費項目內,未單獨編列於非加計稅什費工項,致估驗工程經費額外核付營業稅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查明檢討妥處。據復:(1)已重新啟動市場調查作業,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討市場趨勢及區域發展等議題,作為

圖1 工商服務中心基地閒置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於112年9月自行拍攝。

後續規劃之參考;(2)未來辦理相關招租案件將明確述明共用使用空間包含專用貨車車位等,以釐清招租案租金計算範圍;(3)未來遇有土方交換之工程案件,將於契約中單獨編列土資場管理費、土石方特別稅,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 為提升房地資產運用效益，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郵局餘裕空間出租、設立郵館供員工旅遊住宿等多元活化措施，惟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多處遷建基地待協調問題未獲解決等，影響事業權益及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為推展房地資產營運業務，提升資產活化及多元利用效益，增裕營收，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郵局餘裕空間出租、設立郵政員工招待所（下稱郵館）供員工旅遊住宿等多元活化措施，截至112年底止，經管郵局餘裕空間281處、建物面積8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該公司資產活化運用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或活化利用之租金計價方式未臻周妥，或租金收入未達年度目標等，影響資產運用效益；（2）轄管臺北信義等16處郵館，歷時多年仍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且部分郵館未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影響政府形象及消費者權益；（3）轄管三重郵局—淡水郵局投遞單位遷建基地等10處土地，尚有須整合鄰地開發等待協調問題多年未獲解決（表1），

影響資產開發運用作業；（4）辦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及企業競爭力，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影響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所屬單位調整場地使用規劃，就較具活化效益之餘裕場地積極辦理招租，其他較不具活化效益場域，研議有效利用方案，或持續尋覓潛在承租人，併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以提升資產開發運用效益，增裕事業營收，達成租金收入年度目標；（2）已洽請交通部研議以「無

表 1 各郵局、中心遷建基地待開發運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標的名稱	土地面積	待協調問題	備註
三重郵局—淡水郵局投遞單位遷建基地	5,719	部分土地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尚待協商評估。	771地號等3筆土地已短期出租。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臺北郵局中正投遞中心基地	2,579	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	現地供停放大型郵務車使用。
宜蘭郵局—宜蘭後街（停車場）	1,071	須與鄰地整合開發（郵電共有土地）。	現地辦理停車場招租作業中。
板橋郵局—中和興南段土地	955	原於109年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惟其他所有權人撤銷同意書，目前尚無其他開發計畫。	現地出租供停車場使用。
桃園郵局—中壢中北段基地	876	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	現地出租供停車場使用。
桃園郵局—桃園富國路基地	34,050	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機關用地，尚未完成地目變更。	現地供停放公務車輛及員工車輛使用。
新竹郵局—文化街停車場	1,064	須與鄰地整合開發。	現地供停放大型郵務車使用。
臺東郵局—臺東郵局員工停車場	896	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	現地供停放公務車輛及員工車輛使用。
花蓮郵局—花蓮舊車站郵局遷建基地	2,033	須與鄰地整合開發。	633-2地號土地出租予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使用。
北高雄郵件投遞中心基地	3,878	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	現地供停放大型郵務車使用。

註：1. 資料期間：截至112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營利事實」之證明資料，免除申請旅館業登記，並請各郵館轄管單位加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3) 將針對各開發案逐步處理、規劃及協商，並於資產營運督導小組會議提出研討，俾早日完成土地開發作業，提升資產運用效益；(4)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項下部分工程涉使用需求變更、施工現場異狀等影響工程進度，已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3. 為響應綠能政策，已購置電動車輛辦理郵務作業，並強化車輛管理建置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及車務系統，惟部分車輛使用效能欠佳且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政府綠色能源及減少碳排政策，自 106 年起辦理電動車導入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支用 6 億 3,124 萬餘元購置或租賃 54 輛電動小型車及 3,241 輛電動機車。另為強化外勤人員駕駛安全及車輛使用管理情形，已運用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及車務系統加強車輛及駕駛人之管理作業。經查該公司郵政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實現綠色物流，已購置電動車輛辦理郵件遞送業務，惟部分電動車輛使用效能有待提升，老舊耗能車輛使用情形亦待精進：截至 112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業務汽機車計 11,167 輛，其中配合政府綠色能源及減少碳排政策，運用 54 輛電動小型車及 3,241 輛電動機車投入郵件遞送服務，計節省耗油量 467,820 公升，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 1,798.5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經查該公司郵政機車使用管理情形，112 年度行駛里程未達 1,000 公里者計 191 輛（電動機車 61 輛、燃油機車 130 輛），且電動機車之平均行駛里程未及燃油機車之 6 成。復抽核該公司郵政汽機車之車籍資料發現，截至 112 年底止，距車輛登記領牌日已逾 10 年之汽車 644 輛、機車 1,766 輛，又以車齡分析各式車輛 112 年度之總行駛里程，車齡逾 10 年之 6 輪以上大型車行駛里程占比仍有 24.75%、小型車為 14.93%、機車為 26.35%。為加強電動機車使用效能，並配合減碳政策妥適安排尚未達報廢標準之燃油車輛遞送郵件路線，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研謀因應措施。據復：行駛里程較低之電動機車係 106 年第 1 批購入，囿於車輛電池續航力及載重量限制等，優先配發都市型態郵局使用；另刻正辦理車輛汰換作業，以提升車輛使用效能，並將函知各局妥適安排尚未達報廢標準之燃油車輛遞送郵件路線，避免老舊燃油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提供郵遞服務。

(2) 部分郵政車輛怠速或逾時停留等項目告警次數頻繁，且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中華郵政公司為強化外勤人員安全駕駛行為，自 98 年起導入「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

建置車輛即時動態追蹤、駕駛行為管控及車輛異常狀況警示等功能，以加強郵務車輛及駕駛管理。經分析該公司 112 年度駕駛行為統計報表發現，每月因發生怠速、碰撞、失聯、逾時停留、熄火停車、急過彎、急減速、急加速及傾倒等行為產生異常紀錄之車輛計有 2,248 輛，其中臺北郵局、高雄郵局、臺中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及臺南郵局等 5 個單位產生異常紀錄之車輛均逾百輛，異常駕駛行為頻繁。又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提供之交通違規資料，109 至 112 年度郵政車輛發生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112 年度(1,318 件)較 109 年度(1,026 件)增加達 28.46%（表 2），經檢視交通違規項目，多屬闖紅燈、超速、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不依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駛及紅燈右轉等駕駛個人行為。為減少違規行為之發生，提升郵用車輛行駛安全及運送效能，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將於每季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及推行小組會議，請各局針對駕駛人異常駕駛行為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改善情形，另請各局於勤前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加強宣導安全駕駛行為及交通法規，以提升車輛行駛安全。

表 2 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違規總件數	較 109 年度 增減率
109	1,026	
110	1,094	6.63
111	1,180	15.01
112	1,318	2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及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4. 為提升客戶服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手持式郵件處理器數位簽收作業，惟實施範圍、辦理期程、節能減碳成效及效益評估等均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並就系統不穩定問題研謀精進，以提升數位化作業效益。

中華郵政公司為精進郵件投遞作業，近年已陸續採購或汰換手持式郵件處理器（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又為提升客戶服務，加速郵件查詢效率，減輕人員作業負擔、減少用紙、增加局屋空間利用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推動「郵件投遞作業數位化」，擴充 PDA 功能，期以數位化方式辦理簽收作業，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系統轉換 APP 等，預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各區推動作業。按該公司規劃，數位化新增功能包含出班投遞、郵件查詢等，惟有關全球定位系統功能，因電池續航力不敷作業需求並未建置，致郵件投遞經緯度資訊回傳、管理人員即時查詢投遞人員位址及產生電子圍籬等原預期作業效益，均無法實現；另因系統不穩定，需時調整測試等，遲至 110 年 1 月 7 日始進行試辦，並要求各郵局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落實 PDA 數位簽收作業，較原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推動之時程，延遲 1 年 6 個月；又查郵件投遞數位化實施範圍包

含快捷、包裹及掛號郵件，惟該公司實際僅就快捷及包裹郵件先行辦理，後續將再規劃掛號郵件之試辦作業。經統計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簽收郵件計有 13 億 1,915 萬餘件，其中以數位方式簽收之快捷及包裹計 1 億 5,420 萬餘件（占 11.69%），其餘高達 11 億 6,494 萬餘件之掛號郵件（占 88.31%）則係維持以紙本方式簽收。以前揭 110 至 112 年度掛號郵件平均每年約 3 億 8,831 萬餘件估算，如均採數位簽收方式，每年約可減省簽收清單紙張 1,941 萬餘張，及減少碳排放量 14 萬餘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表 3）。復查該公司迄未就郵件投遞數位化節省之局屋空間及受理查閱簽收紀錄作業效率等執行成果，列

管追蹤推動效益，不利評估郵件投遞作業數位化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及規劃後續推動方向，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並就推動期間系統不穩定問題，研謀精進措施，以提升數位化作業效

益。據復：推動期間系統不穩定問題，經調整頻寬後，已有效改善，將持續優化資訊作業及提升資訊設備，以實現預期效益；另規劃於部分地區試辦掛號郵件數位化簽收作業，並將列管節省之局屋空間，及快捷、包裹郵件查詢與回復時效，以追蹤管理使用成效。

5. 為滿足民眾保險基本需求，推動簡易壽險業務，惟壽險經營績效未臻理想，且壽險資金運用收益率逐年下降，不動產投資報酬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壽險業務績效。

中華郵政公司為便利全民投保，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下稱簡易壽險）業務，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經營業務範圍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經查該公司簡易壽險業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壽險業務營收逐年衰退，經營績效未臻理想，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均待強化：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簡易壽險之保費收入，自 110 年度之 991 億 7,845 萬餘元，降至 112 年度之 802 億 3,702 萬餘元，減幅達 19.10%，壽險業務競爭力衰退，且 112 年度壽險業務營運發生淨損

表 3 掛號郵件採數位簽收減省（少）紙張及碳排放量估算情形

單位：件、張、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年度	掛號郵件數	減省紙張數（註 1）	減少碳排放量（註 1）
平均	388,314,731	19,415,736	147,559
合計	1,164,944,193	58,247,208	442,678
110	381,898,646	19,094,932	145,121
111	389,167,798	19,458,389	147,883
112	393,877,749	19,693,887	149,673

註：1. 減省紙張數係以 1 張簽收清單容納 20 件郵件之簽收欄位估算；減少碳排放量係依中華郵政公司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載述，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1 張 A4 紙張碳足跡為 7.6 公克之二氧化碳當量估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22 億 3,274 萬餘元，經營績效欠佳。按壽險業之清償能力，攸關對保戶履行保險契約之責任，且應具備足夠之資本俾利長期穩健經營，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保險業資本等級之劃分如下：一、資本適足：指保險

業資本適足率達 200%，且最近 2 期淨值比率至少 1 期達 3%……。」上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等 2 項指標，係主管機關評量保險業者風險承受能力及清償能力之衡量指標。該公司 112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255.93%、淨值比率為 5.62%，於國內 21 家壽險業者中，分別排名第 18 名及第 16 名，風險承受能力及清償能力均待強化。另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現行銷售保單商品計 14 種（主約 10 種、附約 4 種），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分析，110 至 112 年度新契約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分布狀況及投保金額，其中 16 至 30 歲年齡層之新契約保額占新契約總保額之比率約為 17.28%，相較 56 歲以上之占比 39.24%（表 4），不及 5 成，顯見年輕族群投保市場尚有開發空間；又政府為加速推動「強化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之保險權益，並滿足相關族群基本保險需求，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已增加未成年人保險商品推動空間，允宜配合法規修正評估調整商品結構，開發多元商品，以提升營收及穩健業務經營，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壽險業務推展，已積極辦理壽險行銷活動與招攬作業，並開發多元商品，預計 113 年下半年推出兒童保單及新保險商品，滿足各年齡族群保險需求，拓展年輕族群保險市場，以增裕壽險營收。

(2) 壽險資金運用收益率逐年下降，不動產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主管機關規範之合理投資報酬率，資金運用成效欠佳，影響壽險業務收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壽險業務，並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等規定，運用壽險資金。據統計，該項壽險業務可運用資金規模日趨增長，自 109 年度之 7,772 億 4,879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8,725 億 3,925 萬餘元（增幅 12.26%），惟資金運用收益率自 109 年度之 3.27%，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11%，且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收益率甚低於準備金成本率（表 5），主要係

表 4 簡易壽險新契約不同年齡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分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齡分層	保險金額	占比
合計	210,722,325	100.00
16—30 歲	36,408,390	17.28
31—55 歲	91,633,507	43.49
56 歲以上	82,680,428	39.2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資料。

表 5 壽險業務資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期末可運用資金	資金運用 收益率 (A)	準備金 成本率 (B)	利差 (A-B)
109	777,248,799	3.27	2.79	0.48
110	792,468,103	2.99	2.86	0.13
111	809,176,560	2.79	2.89	-0.10
112	872,539,256	2.11	2.79	-0.6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國際股匯市劇烈波動，全球金融商品各項投資評價利益大幅修正，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以對抗通貨膨脹率，臺美利差擴大，避險成本難以有效抑低等所致。另截至 112 年底止，該公司以壽險資金投資 13 筆不動產之平均年化收益率為 2.285%，低於依金融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 2.97%，其中以投資台北科技城（0.096%）、遠雄 U-TOWN(A 棟)(0.510%)及台火金融大樓 1、2 樓（1.857%）等 3 筆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最低（表 6），資金運用成效欠佳，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並衡量各項風險管控指標，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及策略，強化投資風險管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另將積極辦理不動產招租、調整租金水平及尋覓優質不動產評估購置，以提高不動產收益率。

表 6 不動產投資年化收益率偏低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的	年化租金(A)	帳面價值(B)	年化收益率(A/B×100)
台北科技城	795,600	832,700,324	0.096
遠雄 U-TOWN(A 棟)	1,951,668	382,435,194	0.510
台火金融大樓 1、2 樓	5,203,416	280,144,220	1.857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華郵政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推動簡易壽險業務，以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惟壽險業務經營衰退，且網路投保、電子保單及行動投保等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壽險業務營收逐年衰退，經營績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5.」。
2. 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已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惟部分資產長年未出租利用，或因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不易活化，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影響資產運用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開辦國際 e 小包 (ePacket) 業務，提供民眾寄送小型輕件物品之新選擇，惟尚未與商貿往來頻繁之美國達成合作協議，允宜賡續積極研商，俾擴大服務範圍，並促進我國跨境電子商務發展。	/
2. 辦理原嘉義郵局徵租作業，以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惟未調查租賃實例、政府標租租金等作為訂定租金底價之參考，不利確保資產出租應有收益，允宜研謀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中華郵政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ATM（自動櫃員機）監視系統汰換或採購作業，核有：未依規定採購相關監視系統，致部分DVR（採用類比訊號傳輸畫面訊號）監視系統未達使用年限即須汰換為NVR（運用網路連結監視攝影信號）監視系統，增加公司經費支出，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嗣經該公司檢討結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7人各申誡1次，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3月27日獲同意備查。

2.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芝山鑽石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配合建方買回部分該公司獲分配之房屋及停車位，報准於112年度先行辦理資產變賣6,497萬餘元，並於113年度補辦預算。

3. 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期間103年1月至113年12月，投資金額258億4,694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113年度預算13億5,000萬元，112年度決算支用數30億6,187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工程款等；及為活化利用臺北北門郵局，開發為具文化歷史及創新創意之金融商圈，辦理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期間111年1月至119年12月，投資金額140億190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937萬元，112年度決算支用數936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各項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茲將中華郵政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24,125,020,000	255,690,981,675	255,690,048,341	31,565,028,341	14.08
銷售收入	44,132,000	35,546,619	35,546,619	- 8,585,381	- 19.45
勞務收入	27,726,356,000	27,257,373,769	27,257,373,769	- 468,982,231	- 1.69
金融保險收入	195,266,264,000	227,173,059,953	227,173,059,953	31,906,795,953	16.34
其他營業收入	1,088,268,000	1,225,001,334	1,224,068,000	135,800,000	12.48
營業成本	185,093,171,000	227,801,330,820	227,801,330,820	42,708,159,820	23.07
銷售成本	28,508,000	30,204,930	30,204,930	1,696,930	5.95
勞務成本	21,433,260,000	21,306,558,716	21,306,558,716	- 126,701,284	- 0.59
金融保險成本	163,423,426,000	206,172,961,066	206,172,961,066	42,749,535,066	26.16
其他營業成本	207,977,000	291,606,108	291,606,108	83,629,108	40.21
營業毛利(毛損)	39,031,849,000	27,889,650,856	27,888,717,522	- 11,143,131,478	- 28.55
營業費用	27,923,556,000	31,833,685,064	31,833,686,164	3,910,130,164	14.00
業務費用	23,874,377,000	26,666,334,380	26,666,332,980	2,791,955,980	11.69
管理費用	3,861,417,000	4,984,432,722	4,984,435,222	1,123,018,222	29.08
其他營業費用	187,762,000	182,917,962	182,917,962	- 4,844,038	- 2.58
營業利益(損失)	11,108,293,000	- 3,944,034,208	- 3,944,968,642	- 15,053,261,642	--
營業外收入	166,663,000	504,537,234	505,093,385	338,430,385	20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690,000	29,693,479	28,714,046	- 975,954	- 3.29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6,973,000	474,843,755	476,379,339	339,406,339	247.79
營業外費用	106,115,000	108,423,506	108,483,506	2,368,506	2.23
其他營業外費用	106,115,000	108,423,506	108,483,506	2,368,506	2.23
營業外利益(損失)	60,548,000	396,113,727	396,609,878	336,061,878	555.03
稅前淨利(淨損)	11,168,841,000	- 3,547,920,481	- 3,548,358,764	- 14,717,199,76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3,768,000	- 1,893,088,161	- 1,892,979,760	- 4,126,747,760	--
本期淨利(淨損)	8,935,073,000	- 1,654,832,320	- 1,655,379,004	- 10,590,452,004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828,902,733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5,608,626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4,84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43,216,998,399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6,127,243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276,293,251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8,957,362,315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41,273 元。

2. 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293,259,32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華郵政公司本期淨損 1,655,379,004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8,176,1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0.20 元。

4. 稅前淨損 3,548,358,764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48,683,569,401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等項目 13,359,102,225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66,404,399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629,779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957,082,722 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31,216 元，所得稅利益為 1,892,979,760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1,033,950,000	12,787,602,131	12,787,602,131	1,753,652,131	15.89
本 期 淨 利	8,935,073,000	—	—	- 8,935,073,000	- 100.00
累 積 盈 餘	—	1	1	1	--
公 積 轉 列 數	234,000,000	270,754,560	270,754,560	36,754,560	15.71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864,877,000	12,516,847,570	12,516,847,570	10,651,970,570	571.19
分 配 之 部	11,033,950,000	12,787,602,131	12,787,602,131	1,753,652,131	15.89
中央 政 府 所 得 者	8,272,334,000	8,347,637,501	8,347,227,489	74,893,489	0.91
股 (官) 息 紅 利	8,272,334,000	8,347,637,501	8,347,227,489	74,893,489	0.91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761,616,000	4,439,964,630	4,440,374,642	1,678,758,642	60.79
填 補 虧 損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法 定 公 積	2,758,488,000	2,783,192,452	2,783,055,781	24,567,781	0.89
特 別 公 積	3,128,000	1,939,856	1,939,856	- 1,188,144	- 37.98
未 分 配 盈 餘	—	2	1	1	--
虧 損 之 部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本 期 淨 損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填 補 之 部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撥 用 盈 餘	—	1,654,832,320	1,655,379,004	1,655,379,004	--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1,168,841,000	- 3,548,358,764	- 14,717,199,764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9,120,936,000	- 61,065,743,857	- 11,944,807,857	24.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37,952,095,000	- 64,614,102,621	- 26,662,007,621	70.25
調整項目	303,419,270,000	327,150,967,617	23,731,697,617	7.8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5,467,175,000	262,536,864,996	- 2,930,310,004	- 1.10
收取利息	99,531,204,000	99,208,940,007	- 322,263,993	- 0.32
收取股利	6,931,757,000	10,437,308,701	3,505,551,701	50.57
支付利息	- 57,342,025,000	- 72,554,158,091	- 15,212,133,091	26.5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151,167,000	- 4,441,688,364	- 2,290,521,364	10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436,944,000	295,187,267,249	- 17,249,676,751	- 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 63,584,736,897	- 63,584,736,897	--
減少投資	6,158,188,000	94,235,448,192	88,077,260,192	1,430.2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362,262	121,362,262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62,070,000	- 702,622,494	- 140,552,494	25.01
增加投資	- 286,480,605,000	- 225,725,910,807	60,754,694,193	- 21.2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45,397,000	- 5,921,193,381	1,324,203,619	- 18.28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178,500	- 178,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88,129,884,000	- 201,577,831,625	86,552,052,375	- 3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 558,464,886	- 558,464,886	--
減少長期債務	-	- 546,022	- 546,022	--
發放現金股利	- 8,272,334,000	- 9,079,816,800	- 807,482,800	9.7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82,105,000	- 150,739,022	231,365,978	- 6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654,439,000	- 9,789,566,730	- 1,135,127,730	13.12
匯率影響數	-	- 75,300,830	- 75,300,83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652,621,000	83,744,568,064	68,091,947,064	43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387,481,000	288,452,241,709	- 80,935,239,291	- 2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040,102,000	372,196,809,773	- 12,843,292,227	- 3.3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331,665,169,847	100.00	7,987,758,925,138	100.00	343,906,244,709	4.31
流動資產	4,783,019,023,517	57.41	4,470,888,139,005	55.97	312,130,884,513	6.98
現金	27,313,341,809	0.33	27,710,749,680	0.35	- 397,407,871	- 1.43
存放銀行同業	895,352,145,471	10.75	972,354,088,097	12.17	- 77,001,942,626	- 7.92
存放中央行	1,888,232,764,967	22.66	1,869,762,212,261	23.41	18,470,552,706	0.99
流動金融資產	1,907,370,229,915	22.89	1,551,355,320,126	19.42	356,014,909,789	22.95
應收款項	54,377,978,231	0.65	43,962,486,010	0.55	10,415,492,221	23.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24,538,442	0.10	4,080,695,638	0.05	4,543,842,804	111.35
存貨	303,511,649	0.00	287,625,718	0.00	15,885,931	5.52
預付款項	454,296,462	0.01	412,067,929	0.01	42,228,533	10.25
短期墊款	990,216,572	0.01	962,893,546	0.01	27,323,026	2.84
押匯貼現及放款	33,996,048,122	0.41	35,428,257,194	0.44	- 1,432,209,072	- 4.04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2,366,701,809	0.15	11,147,790,171	0.14	1,218,911,638	10.93
中期擔保放款	76,308,705	0.00	102,553,144	0.00	- 26,244,439	- 25.59
長期擔保放款	21,553,037,608	0.26	24,177,913,879	0.30	- 2,624,876,271	- 10.8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350,489,382,658	40.21	3,326,214,953,236	41.64	24,274,429,422	0.73
非流動金融資產	3,350,402,558,939	40.21	3,326,127,720,949	41.64	24,274,837,990	0.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23,719	0.00	87,232,287	0.00	- 408,568	- 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69,786,653	1.46	117,412,071,251	1.47	4,557,715,402	3.88
土地	81,577,198,369	0.98	80,914,284,441	1.01	662,913,928	0.82
土地改良物	31,610,381	0.00	24,298,371	0.00	7,312,010	30.09
房屋及建築	13,777,819,796	0.17	14,113,729,800	0.18	- 335,910,004	- 2.38
機械及設備	3,042,920,916	0.04	3,138,642,617	0.04	- 95,721,701	- 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3,799,919	0.03	2,386,350,651	0.03	- 132,550,732	- 5.55
什項設備	1,339,849,157	0.02	1,282,597,507	0.02	57,251,650	4.46
租賃權益改良	91,424,304	0.00	88,514,534	0.00	2,909,770	3.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855,163,811	0.24	15,463,653,330	0.19	4,391,510,481	28.40
使用權資產	972,744,164	0.01	1,005,278,934	0.01	- 32,534,770	- 3.24
使用權資產	972,744,164	0.01	1,005,278,934	0.01	- 32,534,770	- 3.24
投資性不動產	14,460,998,355	0.17	14,341,378,373	0.18	119,619,982	0.8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576,638,527	0.13	10,539,453,839	0.13	37,184,688	0.35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884,359,828	0.05	3,801,924,534	0.05	82,435,294	2.17
無形資產	703,017,856	0.01	646,470,824	0.01	56,547,032	8.75
無形資產	703,017,856	0.01	646,470,824	0.01	56,547,032	8.75
其他資產	26,054,168,521	0.31	21,822,376,320	0.27	4,231,792,201	19.39
遞延資產	420,396,341	0.01	511,327,039	0.01	- 90,930,698	- 1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10,406,950	0.26	17,588,693,274	0.22	4,221,713,676	24.00
什項資產	3,823,365,230	0.05	3,722,356,007	0.05	101,009,223	2.71
資產總額	8,331,665,169,847	100.00	7,987,758,925,138	100.00	343,906,244,709	4.31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954,665,131,030 元及 1,886,771,619,488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097,281,970,856	97.19	7,795,202,022,387	97.59	302,079,948,469	3.88
流 動 負 債	79,807,455,839	0.96	81,746,533,094	1.02	- 1,939,077,256	- 2.37
短 期 債 務	338,148,944	0.00	337,560,042	0.00	588,902	0.17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15,000,000	0.00	1,515,000,000	0.02	- 1,500,000,000	- 99.01
應 付 款 項	68,364,526,148	0.82	62,571,923,284	0.78	5,792,602,864	9.26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303,560,425	0.00	310,524,795	0.00	- 6,964,370	- 2.24
預 收 款 項	4,192,998,542	0.05	3,152,568,515	0.04	1,040,430,027	33.00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6,593,221,779	0.08	13,858,956,458	0.17	- 7,265,734,679	- 52.43
存 款、匯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7,152,415,338,516	85.85	6,904,657,200,505	86.44	247,758,138,011	3.59
儲 蓄 存 款	7,150,094,731,728	85.82	6,902,184,865,500	86.41	247,909,866,228	3.59
匯 款	2,320,606,788	0.03	2,472,335,005	0.03	- 151,728,217	- 6.14
長 期 負 債	517,770,527	0.01	608,269,235	0.01	- 90,498,708	- 14.88
長 期 債 務	17,899,844	0.00	18,445,866	0.00	- 546,022	- 2.96
租 賃 負 債	499,870,683	0.01	589,823,369	0.01	- 89,952,686	- 15.25
其 他 負 債	864,541,405,975	10.38	808,190,019,553	10.12	56,351,386,422	6.97
負 債 準 備	846,652,216,630	10.16	793,844,586,564	9.94	52,807,630,066	6.65
遞 延 負 債	31,033,134	0.00	38,335,160	0.00	- 7,302,026	- 19.05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4,986,860,634	0.18	10,884,719,003	0.14	4,102,141,631	37.69
什 項 負 債	2,871,295,577	0.03	3,422,378,826	0.04	- 551,083,249	- 16.10
權 益	234,383,198,990	2.81	192,556,902,750	2.41	41,826,296,240	21.72
資 本	81,761,000,000	0.98	79,958,000,000	1.00	1,803,000,000	2.25
資 本	81,761,000,000	0.98	79,958,000,000	1.00	1,803,000,000	2.25
資 本 公 積	6,407,425,375	0.08	6,407,425,375	0.08	—	—
資 本 公 積	6,407,425,375	0.08	6,407,425,375	0.08	—	—
保 留 盈 餘 (或 累 積 虧 損)	81,346,107,265	0.98	80,634,866,188	1.01	711,241,077	0.88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81,346,107,264	0.98	80,634,866,187	1.01	711,241,077	0.88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1	0.00	1	0.00	—	- 3.09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64,868,666,351	0.78	25,556,611,188	0.32	39,312,055,163	153.82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 3,376,241,339	- 0.04	- 4,971,445,125	- 0.06	1,595,203,786	- 32.09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61,553,022,029	0.74	32,627,464,736	0.41	28,925,557,293	88.65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6,691,885,661	0.08	- 2,099,408,423	- 0.03	8,791,294,084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8,331,665,169,847	100.00	7,987,758,925,138	100.00	343,906,244,709	4.31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土地曾按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38 億 8,354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86 億 4,398 萬餘元。

8. 期末資本增加 1,803,000,000 元，係為強化資本結構，辦理特別公積轉增資。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